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主要交易 —

出售 PALL-AUSTAR JV 60% 權益

2021年3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現金淨額」	指	於完成日期，以下數額的總和的金額：(i) Pall-Austar JV 集團持有或為之受益的手頭現金或存款，支票或其他類似賬戶(包括貨幣市場賬戶)中的現金(減去在途支票的面額加上在途存款金額(如相應的應收賬款(如有)已從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中抵銷))，(ii) Pall-Austar JV 集團持有或為其受益的現金等價物(包括有價證券)，減去(I)任何公司債務，但合營企業夥伴股東貸款和應付公司僱員款項除外(但僅限於未從代價中預扣或扣除的金額的範圍內)，(II)任何公司交易成本(但僅限於未從代價中預扣或扣除的費用的範圍內)，(III)任何應付公司僱員款項(但僅限於未從代價中預扣或扣除的金額的範圍內)，(IV)任何應付稅款(但僅限於未從代價中預扣或扣除的金額的範圍內)，以及(V) Pall-Austar WFOE 尚未支付或未安排與或因完成前廠房搬遷而產生的費用(但僅限於未從代價中預扣或扣除的費用的範圍內)的總額，以及(iii)根據買方的要求為購得之若干存貨支付的任何購買價(不包括計為存貨或以其他方式計入完成日期營運資金淨額計算中)；但以上(i)和(ii)中的款項應不包括在完成時或之前未解除的第三方留置權或索賠的款項
「完成日期營運資金淨額」	指	於完成日期，(i) Pall-Austar JV 集團的合併流動資產(應包括應收賬款，存貨(但不包括根據買方要求購得的任何存貨)和應收票據，以及不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去(ii) Pall-Austar JV 集團的合併流動負債(應包括應付賬款，但不包括短期債務、應付稅款，應付工資和 Pall-Austar WFOE 尚未支付或未安排在完成之前支付與廠房搬遷有關或由廠房搬遷引起的費用)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根據該等條款於直至完成時不擬獲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外），並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4,500,000 美元，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並受限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 — 代價及其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廠房搬遷」	指	將 Pall-Austar WFOE 之辦公室、廠房及實驗室由位於北京市懷柔區的地點，遷往位於北京市順義區的地點，費用由 Pall-Austar WFOE 自行承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夥伴」	指	Pall Life Sciences Belgium BV，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義

「合營企業夥伴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Pall-Austar JV 集團欠合營企業夥伴或其聯屬公司之所有貸款及相關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為1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加上累計至完成日期的未付利息，而於買賣協議日期，該金額為約1.49百萬美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下午4時正
「Pall-Austar JV」	指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60%及由合營企業夥伴擁有40%
「Pall-Austar JV 集團」	指	Pall-Austar JV 及 Pall-Austar WFOE
「Pall-Austar WFOE」	指	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 Pall-Austar JV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貝克曼庫爾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相關業務」	指	由 Pall-Austar JV 集團開展有關(i)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用於加工、生產、儲存及運輸製藥、治療、生物技術及醫療的產品、物料及工具的一次性用品的組裝、系統及其他產品；及(ii)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服務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Pall-Austar JV已發行股份的60%，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Pall-Austar JV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78元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作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梁愷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出售 PALL-AUSTAR JV 60% 權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2月15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於2021年2月11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Pall-Austar JV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用途，並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2021年2月11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Pall-Austar JV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出售權益指由本集團持有之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的 60%。有關 Pall-Austar JV 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 Pall-Austar JV 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其調整

買賣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為 3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23,139,100 元）加上 28,232 美元（「報銷金額」）以報銷若干成本支出，並扣減相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的 60% 的金額。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須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若干預扣或扣減，其主要有關於完成時，除合營企業夥伴股東貸款外，Pall-Austar JV 集團的負債的 60%（倘 Pall-Austar JV 集團並無於完成前支付或安排支付），以及預扣以待支付任何於買賣協議下可能提出之彌償申索（如有）的金額，該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返還。

代價於完成後之調整

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須同意於完成日期 Pall-Austar JV 集團按綜合入賬基準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及釐定就以下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進行的代價調整：

- (a) 倘於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的完成日期現金淨額為正值，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金額 60% 的金額；而倘完成日期現金淨額為負值，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金額 60% 的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於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的完成日期營運資金淨額較3,400,000美元低340,000美元或以上，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60%的金額；而倘於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的完成日期營運資金淨額較3,400,000美元超過340,000美元或以上，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超出部份60%的金額。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i)Pall-Austar JV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ii)Pall-Austar WFOE的產能；(iii)上文「代價於完成後之調整」分段所詳列之代價調整機制；及(iv)詳情如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1) 賣方或Pall-Austar JV在任何交易文件(包括買賣協議)中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倘適用)仍屬真實及正確；
- (2) 買方在買賣協議中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倘適用)仍屬真實及正確；
- (3) 賣方、買方及Pall-Austar JV於完成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所有載列於交易文件(包括買賣協議)之彼等各自將予履行或遵守之相關責任、協議及契諾；
- (4) Pall-Austar JV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賣方及Pall-Austar JV就完成交易及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的能力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完成日期，Pall-Austar JV已償還其欠賣方及／或賣方之聯屬公司的貸款；
- (6) 賣方已自本公司控股股東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7) 已完成廠房搬遷；及

董事會函件

- (8) 賣方及其聯屬公司與買方、Pall-Austar JV 集團或其他有關各方(倘適用)已就買賣協議訂立若干商業合同及附帶協議，以促使Pall-Austar JV集團的管治、營運及業務轉移，於完成時生效。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報銷金額之金額，且各訂約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除若干條文，包括保密及公告、通知及管轄法律外)，而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所指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該等繼續適用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申索(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6)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其他安排

為使Pall-Austar JV集團能於完成後於訂約方同意之範圍內繼續其先前的業務，及促進訂約方的若干商業關係，賣方及(倘適用)其聯屬公司將訂立若干附帶協議(作為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括：

- (1) 交接期間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及其聯屬公司須於完成後的12個月(及可延長額外6個月)，就Pall-Austar JV集團進行的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向Pall-Austar WFOE提供足夠的資訊科技支援；
- (2) 有關終止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Pall-Austar JV集團及／或合營企業夥伴及其聯屬公司就有關成立及運營該合營企業訂立的所有有關Pall-Austar JV集團之先前協議的協議；
- (3)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及技術特許使用協議，以向Pall-Austar JV集團授出特許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
- (4) 就由本集團分銷Pall-Austar JV集團之產品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及非獨家分銷協議；及
- (5) 就有關本集團及Pall Corporation於完成後的戰略性業務合作訂立的戰略框架協議，

上述各項將於完成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將不會(i)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相關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產品研發及製造或服務的業務；及(ii)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相關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產品的銷售、分銷或市場推廣或服務的業務，惟在上述(ii)的情況下，不包括於若干準則下，本集團可能就向其客戶提供系統工程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所需的任何產品的採購和銷售及服務。此外，賣方亦已於買賣協議中承諾，其或其聯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聘請或僱用任何限制人士或誘使彼等離開買方或從事任何與相關業務類似的業務。就此而言，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 60%。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 Pall Corporation (一間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及為一間全球過濾、分離及淨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聯屬公司。買方及 Pall Corporation 均為 Danaher Corporation (「Danaher」，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Danaher 為全球科學及技術創新者，致力協助其客戶解決複雜的挑戰及改善環球生活質素，其同系世界級品牌於高規格及具吸引力的保健、環境及應用終端市場方面擁有領導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夥伴擁有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 4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Pall Corporation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PALL-AUSTAR JV的資料

Pall-Austar JV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all-Austar JV連同Pall-Austar WFOE組成Pall-Austar JV集團。Pall-Austar JV集團為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用於製藥及藥物製造之無菌轉移物料及生物工藝容器產品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Pall-Austar JV由賣方擁有60%及由合營企業夥伴擁有40%。

儘管本集團持有Pall-Austar JV已發行股份的60%，本集團將其於Pall-Austar JV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Pall-Austar JV亦非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本公司附屬企業，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有關其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根據上市規則處理PALL-AUSTAR JV」一節中提述(其中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Pall-Austar JV總體而言應按上市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方法監管，以應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第13.13條至第13.19條除外)，其中包括Pall-Austar JV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以應用關連交易規定。應用上述處理方法主要是由於當時Pall-Austar JV為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根據當時公司條例附錄一的定義)。其後，公司條例於2019年作出修訂，於該修訂後，Pall-Austar JV並非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根據經修訂之公司條例的定義)，且誠如上述進一步闡釋，就上市規則而言，Pall-Austar JV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為Pall-Austar JV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3,353	33,0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54	8,804
年度溢利	8,733	6,832

董事會函件

Pall-Austar JV 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79.6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4 百萬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Pall-Austar JV 集團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 1.5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9 百萬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Pall-Austar JV 集團須於完成前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於 Pall-Austar JV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將其定位為生物製藥及生命科技行業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擅於工藝、自動化及合規性。尤其是於生物科技領域，作為生物工藝系統工程解決方案集成商，預期本集團將需要有實力的戰略性一體化元件及設備合作夥伴。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僅於策略上屬可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現金注入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且亦帶來與買方的聯屬公司 Pall Corporation 進行戰略合作的機遇。本集團多年來為客戶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緊密的關係。誠如於本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其他安排」一段所述，本集團將於完成後訂立（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及 Pall Corporation 之間的戰略業務合作有關的戰略框架協議。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Pall Corporation 及／或其在 Danaher 生命科學平台中的聯屬公司將在戰略合作夥伴層面上就更多生產線進行更深入的合作。這樣，憑藉本集團在生物工藝系統解決方案中公認的能力，本集團可以通過其概念設計、工程一體化能力、解決方案、執行和自動化能力，幫助其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在項目的早期階段進行競爭。

由於一次性使用技術 (SUT) 是生物工藝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因此作為生物工藝系統集成商，本集團將堅定並積極地建立自身的能力來發展業務，並了解工程和自動化一體化領域的過程和能力。在未來的 3 至 5 年中，如僅依靠零件層（例如由 Pall-Austar JV 集團的現有工廠生產的 SUT 袋），本集團將難以獲得競爭優勢。為了避免陷入惡性的價格競爭，本集團需要強大的戰略性一體化元件及設備合作夥伴，例如 Pall Corporation 及其在 Danaher 生命科學平台中的聯屬公司，這些合作夥伴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領先生物工藝組件和設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為客戶提供不同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系統工程的 SUT 或混合設計和諮詢服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確立其在市場上強大的 SUT 系統工程提供商的地位。預期儘管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的若干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從事若干範疇的相關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限制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不利影響，在受限於遵守買賣協議下若干要求下，本集團可按本集團的選擇，作為顧問及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自由發展其生物工藝系統

董事會函件

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整合產品，包括其他第三方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會就分銷 Pall-Austar JV 集團之產品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非獨家分銷協議（均自完成時生效），使本集團可於相關期間向其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董事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即代價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 Pall-Austar JV 集團的股權之估計未經審核賬面值的差額，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及稅項。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虧損金額須待釐定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其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以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計劃，以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任何特定計劃。

董事預期於出售事項後，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以權益法入帳於 Pall-Austar JV 集團的權益而應佔 Pall-Austar JV 之淨溢利外，本公司之收益及其他於合併收益表之項目將不會有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資產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即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187 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 Pall-Austar JV 集團的股權之估計未經審核賬面值的差額。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all-Austar JV 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 Pall-Austar JV 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綜合入賬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於 Pall-Austar JV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惟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1)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自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其持有 335,929,000 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54%) 獲得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謹啟

2021年3月2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179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7至201頁)，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至209頁)。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8至70頁)。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債務

於2021年1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2021年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	20,000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	10,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1,642
	<hr/>
總計	31,642
	<hr/> <hr/>

附註1：於2021年1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為無擔保。

附註2：於2021年1月31日，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公司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732,000元及人民幣32,262,000元，為主要有關租賃自第三方的若干物業的未支付租金。

(c) 擔保

於2021年1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動用的金額合共為887,000歐元(約為人民幣6,954,000元)的不可撤銷信用證向銀行提供擔保。其載有本集團就該等擔保面臨的最大風險。

除前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21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授信額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前景**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由於COVID-19爆發產生短期負面影響，阻礙面對面交流及中國實施旅遊限制，導致2020年首三個月的業務增長放緩。其後，所幸中國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行業已逐漸復蘇至可執行項目的程度，而有關COVID-19的業務訂單亦大幅增加。由於改善公眾健康管理能力方面的需求上升，以及迫切需要COVID-19疫苗，相信銷售增長將長期於中國維持良好的勢頭。展望未來，相信將有更多重大投資投入生命科技及生物製藥領域，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訂單。

中國生物製藥及製藥市場的增長將讓本集團汲取充足的項目經驗，鞏固基礎以建立核心能力要素，包括產品、技術、項目執行能力、知識及專長，而於歐洲、中東及北非成立銷售及業務團隊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銷售及業務機遇。今年上半年於新興國家市場的短暫影響尤為明顯。由於將興建更多疫苗設施，大流行後時期的前景樂觀。公眾對於健康的關注和認識將令政府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到醫療及生命科技領域。本集團於東南亞及中東的新團隊正於是次疫情中竭盡全力，並將採用新的通訊方式（例如網絡研討會及線上會議）與客戶及代理維持良好溝通。一個即將展開的重大項目正於討論及籌備階段，可望於未來數月及數年變成豐厚的訂單。

COVID-19提高了大眾對生物安全的關注，而生物安全其中一個主要元素就是確保設施設計完善，並已裝設及維持合適的淨化概念、設計、耗材、設備及工藝。生物安全技术及設施（為本集團十二項技術應用之一）目前正專注於此範疇，與內部專題專家、外部顧問，以及本集團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共同製定客製化解決方案。與淨化相關之清洗、消毒及滅菌（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技術能力）將有助關注生物安全之客戶控制彼等的密閉風險。所有該等現有知識及能力將會進一步開拓以應付大流行後時期與日俱增的生命科技需求。

本集團現正以其能力及知識模型發展十二項技術應用，而獨立特定技術應用小組將於未來2至3年逐步成立。於2020年上半年，五個技術應用小組已成立，即生物工藝和技術、密閉科技、潔淨室／HVAC/EMS/BMS、灌裝、凍乾和檢測，以及生物安全科技和設施。本集團舉辦定期研討會以將個別生產線的科技能力充分統一為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準備進行重組，將其所有零散於不同生產線的服務整合為協調的服務組合。作為未來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已採取重大行動，配合主要服務業務的員工部署，最終目標是達致服務專業化、與競爭者有更明顯的差異、通過客製化服務計劃更充分地統一零散服務，並促進客戶與本集團之間更有效的溝通。

6.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撰日期)後之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奧星」)與松江區永豐街道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據此，上海奧星將獲得合共人民幣92,324,760元，作為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佔地總面積約33,3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該土地及建築物由上海奧星擁有，並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之拆遷補償。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奧星與南通四建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上海奧星同意委聘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於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佔地總面積約24,200平方米的土地上提供建設服務，建設本集團總樓面面積約31,2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之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國強先生 (「何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5,929,000 (附註2)	65.54%
	配偶權益	3,750,000 (附註3)	0.73%
何建紅先生 (「何建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271,000 (附註4)	7.27%

附註：

1. 於本公司持股之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12,582,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以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SFH」，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SF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 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HCV」，由何國強先生的配偶顧迅女士(「顧女士」)全資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顧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 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 (「TWG」，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建紅先生被視為在TW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之百分比
何國強先生	SFH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股普通股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H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FH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 (附註2)	0.73%
	配偶權益	335,929,000 (附註3)	65.54%
SFH	實益擁有人	335,929,000 (附註4)	65.54%
TWG	實益擁有人	37,271,000 (附註5)	7.27%
張秋萍女士 (「張女士」)	配偶權益	37,271,000 (附註5)	7.27%

附註：

1. 於本公司持股之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12,582,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以HCV（一間由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女士被視為在HCV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SFH（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顧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女士被視為在何國強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FH由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以TWG（一間由執行董事及張女士的配偶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在何建紅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star Biosciences GmbH與H+E GmbH、H+E Holding GmbH及Aquarion AG就於德國成立合營企業(「德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投資協議；(ii)H+E GmbH與德國合營企業就向德國合營企業提供工程服務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工程框架協議；及(iii)S-Tec GmbH與H+E GmbH就向H+E GmbH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及2019年7月5日之公告；
- (b) 松江區永豐街道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與上海奧星就上海奧星將獲得合共人民幣92,324,760元之拆遷補償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6日之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之公告；
- (c) 上海奧星與一名承包商，即南通四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該承包商於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的土地上提供建設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
- (d) 買賣協議。

9.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i>ACG, ACS</i>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1年4月13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1樓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